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孟琪

電話：05-5522461

傳真：05-5372675

電子信箱：60430@yl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二字第1122405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鄉鎮市幼請領清冊空白表格 (112YE00239_1_04170338980.ods)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8-翌年1月）公立幼兒園教保費補助，請各公立幼兒園於112年1月31日（星期二）前檢送請領清冊2份、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請掛號郵寄送府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0392號函、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0537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辦理。
- 二、本項補助因以月計，未達一個月之補助方式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 三、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規劃，調高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員教保費，自112年1月起，教保費由中央政府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900元，提高為補助每人每月2,000元。

四、檢附「111學年度第1學期（8月-翌年1月）教保費補助請領土庫鎮公所 112/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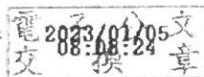


1120000157

清冊」，請各園核實填報。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